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曾惠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简历

曾惠君，女，汉族，1974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入职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曾惠君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选张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清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江曙晖（独立董事）、何少平、苏伟斌（独立董事），其中，江曙晖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苏伟斌（独立董事）、张杰、黄雅君（独立董事），其中，苏伟斌为主任委员。

薪酬和绩效考核委员会：江曙晖（独立董事）、黄雅君（独立董事）、黄清华，其中，江曙晖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张杰、黄清华、许志强，其中，张杰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张凯文先生、许志强先生、谢蓉女士、戴良虎先生、郝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谢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152372

办公传真：0592-3152406

电子邮箱：xierong@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361002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许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曾惠君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惠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叶一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一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152372

办公传真：0592-3152406

电子邮箱：yeyiqing@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361002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总经理：张杰，男，汉族，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法国 ISTEC 高等商学院博士在读。曾任中信国安实业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星华实业集团公司经理，1998 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2007 年起任本公司第一至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版权区块链联盟理事长；中国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联席理事长；厦门清华学粹经济促进会名誉会长、理事长，福建省闽商研究会监事长。

截至目前，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493,494 股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副总经理张凯文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张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21 年 4 月 2 日，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张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对公司稳定经营起着重要作用。公司已对上述违规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副董事长：黄清华，女，汉族，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集美轻工业学校，1998 年进入公司，历任业务部负责人、总部运营总监、经营企划部总监等职务；2011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二至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清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清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和绩效委员会召集人：江曙晖，女，中国国籍，1953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厦门化工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风险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风险总监。曾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曙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和绩效委员会成员：黄雅君，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执业律师近 30 年，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就职，后创立联为知识产权服务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4 年加入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成为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管委会成员。

黄雅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少平，男，汉族，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会计系副书记，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公司审计部经理兼风险控制副总监。曾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至五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厦门港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苏伟斌，男，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泉州市鲤城怡美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闽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兼负责人、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副总经理：张凯文，男，汉族，1990 年生，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2017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上海君智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加入公司后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张凯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杰和林旭曦夫妻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志强，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8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6 年任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07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高级经理、部门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许志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113,8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21 年 4 月 2 日，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财务总监许志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6 万元罚款。许志强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稳定经营起着重要作用。公司已对上述违规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蓉，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欣贺（厦门）服饰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8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谢蓉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 51,300 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戴良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1998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分公司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子公司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纸业务负责人。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良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郝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生，系统分析师，2011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公司 CTO，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前海智慧版权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论坛副理事长，全国区块链技术与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590 委员、中国物品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87 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委员，ISO/TC307 区块链 & 分布式账本国际标准委员会工作组成员，IEEE/P2418.2 区块链数据格式规范国际标准工作组秘书。

郝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部负责人：曾惠君，女，汉族，1974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入职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曾惠君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叶一青，女，汉族，199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2022 年 4 月入职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一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推选王惠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王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惠，女，汉族，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 年集美大学函授本科毕业；2005 年 3 月-2008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固特友橡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市亿林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助理；2011 年 3 月入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商纸事业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行政副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股份 121,802,5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15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21,163,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639,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39,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47,5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444%；反对 554,93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55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12%；反对 554,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45,5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428%；反对 556,93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57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884%；反对 556,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45,5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428%；反对 556,93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57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884%；反对 556,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45,5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428%；反对 556,93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57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884%；反对 556,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47,5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444%；反对 554,93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55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12%；反对 554,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45,5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428%；反对 554,93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55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884%；反对 554,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98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8%。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247,5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444%；反对 554,93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55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12%；反对 554,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6,849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6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3,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1385%，当选有效。

8.02、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7,1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6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1851%，当选有效。

8.03、选举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7,59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69%；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4,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2555%，当选有效。

8.04、选举许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8,296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75%；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5,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3648%，当选有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选举江曙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8,395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7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5,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3803%，当选有效。

9.02、选举苏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86,5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94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3,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3.6627%，当选有效。

9.03、选举黄雅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6,606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61%；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3,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1005%，当选有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杰先生、黄清华女士、何少平先生、许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江曙晖女士、苏伟斌先生、黄雅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 7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选举王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9,41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8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6,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5395%，当选有效。

10.02、选举王艳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176,596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61%；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3,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2.0989%，当选有效。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王惠女士、王艳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曾惠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4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528,818,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022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376,403,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3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52,414,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7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4 人，代表股份 163,963,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203%。

（二）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111,40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1%；反对 44,6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662,415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1,256,6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90%；反对 44,6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弃权 2,662,415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8%。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104,40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8%；反对 51,6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2,662,415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1,249,6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7%；反对 51,6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弃权 2,662,415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8%。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104,40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8%；反对 51,6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2,662,415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1,249,6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47%；反对 51,6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弃权 2,662,415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